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权力目录

（共96项）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36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4.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5.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6.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7.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8.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10.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11.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12.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13.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处罚

14.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1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16.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17.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18.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19.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20.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1.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2.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3.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24.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25.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6.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27.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28.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29.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30.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3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32.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33.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34.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35.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36.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4项）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2.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3.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

4.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高）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4项）

1．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3.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4.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5.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7.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8.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9.会计监督检查

10.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1.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12.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3.企业国有产权登记检查

14.所属企业年度财务收支检查

七、行政确认（2项）

1.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2.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八、其他职权（40项）

1.财政投资评审

2.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3.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4.供应商投诉处理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6.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8.会计管理工作

9.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10.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11.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12.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13.国有资本收益复核

14.应交利润减免

15.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16.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17.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18.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19.《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20.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1.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2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2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24.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25.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备案

26.金融企业年金审核

27.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28.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9.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30.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或者审核

3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

3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3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34.企业改制预案立项审批

35.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审批

36.企业破产预案审批

37.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

38.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

39.市属企业重大投资事项报告和备案

40.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